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技术咨询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设计内容、成果及提供形式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

1.2 设计内容：

《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2.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

1.2.2 本报告编制相关咨询

1.2.3 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的要求，提供技术路线等相关咨询。

1.3 项目的基本目标、成果及提供形式：

1.3.1 项目的基本目标：符合《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的技术要求且初步设计具有可操作性。

1.3.2 提交《海淀区试点小区项目初步设计总册》、《试点小区建设初步设计分册(44个)》正式印刷出版的文本4本，电子文档1套。

1.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达到甲方及主管部门对此类报告的深度要求。

第二条 项目设计

2.1 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双方确定的基础资料

后，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2.2 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的初稿、终稿，告知报告履行情况（内容包括参与人员、进度、已完成的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人员配置情况、有无变更及（或）变更情况，以及其它与初步设计有关的情况或者甲方要求知悉的情况等）和初步设计需要使用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调整初步设计计划和进度安排，以保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

2.3 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可签署变更文件，调整项目工期及费用等事宜。

2.4 项目验收

2.4.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逾期无异议视为通过评审。

2.4.2 报告须达到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4.3 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4.4 设计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海淀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 人员要求

3.1 乙方成立项目初步设计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初步设计。乙方项目初步设计小组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1。

3.2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项目初步设计小组，并确保项目小组成员的稳定。乙方安

排的项目负责人须征求甲方同意方可确定。

3.3 乙方项目初步设计小组成员的变更须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4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初步设计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4.1.1 本合同总款为：本项目合同价：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078,000.00）。

4.1.2 如本合同总额超出最终设计费预算评审金额，超出部分将在第二笔款支付时扣除。

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设计成果通过科信局、财政等相关单位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小写：¥539,000.00）；如遇甲方财政封账期，付款时间按甲方财政开账后顺延

第二笔款：设计成果或正式设计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或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五条 双方的其他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与交流。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文本的编制质量、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 没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5.2.2 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严格履行合同及协议。

5.2.3 乙方必须以直属专业人员参与文本编制，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将所承包的项目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5.2.5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到甲方所在地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

5.2.6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通知

6.1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

6.2 上述通知应以特快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等形式送达。

第七条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7.1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归甲方享有。

7.2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7.3 本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8.2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8.3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8.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8.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承担

9.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方共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技术评审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技术评审,每逾期一日按初步设计费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最终未通过技术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对本项目智慧社区场景设计与社区实际需求不符,导致该场景在技术评审中被审减或部分审减的,审减 10%以内,甲方认为初设方案合理,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不予扣除;审减 10%以上,按照审减比例对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按照该社区场景被审减的资金预算在本项目预算中所占比例,对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

10.2 在资金评审中,项目送审投资概算被审减 10%以内,甲方认为初设方案合理,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不予扣除;项目送审投资概算被审减 10%以上,按照审减比例对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

10.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至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违约金;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费 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

减少损失的发生。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12.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3 非经甲、乙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4 甲、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 8.4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12.5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

14.1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书

面变更文件及补充协议组成，正文、附件、项目往来文书、书面变更文件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4.3 本合同所有组成文件均壹式捌份，合同方各持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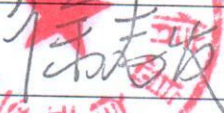
附件 1：《乙方项目初步设计小组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生效程序

15.1 本合同的正文、附件、项目往来文书、书面变更文件及补充协议均须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易向军/罗小江
	电 话	15110035797/13911080848
	传 真	010-6802683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 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甲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项目初步设计小组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角色	职务	职责
一	专家团队			
1	徐志发	专家	所长	审核
2	陈辉	专家	副所长	审核
3	刘占霞	专家	副所长	审核
二	部门领导			
1	张桢	项目总体负责人	主任，高级工程师	审核
2	罗小江	技术审核人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审核
三	项目负责人			
1	易向军	项目负责人	主任工程师	审核
四	项目团队			
1	易向军	项目负责人	主任工程师	总体设计
2	耿永鹏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3	单莉莉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4	陈天夫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5	赵波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6	毛玉洁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7	张洁儒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方案设计

